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791/13-14(04)號文件

檔 號：CB1/PL/TP

交通事務委員會 2014年7月18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政府當局打擊醉駕及藥駕的工作的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提供有關規管醉駕及藥駕的法例，以及政府當局打擊上述兩項罪行的工作的背景資料，並綜述立法會議員過往討論有關議題時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醉駕

2. 酒精影響中樞神經系統，令人感覺遲鈍、反應緩慢，以及損害個人察覺危險的能力。外國研究顯示，駕車前曾經喝酒的司機涉及意外的危險遠高於沒有喝酒的司機；發生意外的危險，會隨血液中酒精含量急升。在1995年，《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增訂第39A條，引入一項新罪行：如司機血液、呼氣或尿液中酒精比例超過訂明限度，即屬犯罪。法例賦予警方相關權力，可要求懷疑曾喝酒、干犯交通罪行或涉及交通意外的司機進行呼氣測試¹。《道路交通條例》於1999年修訂，大幅降低有關的訂明限度²。

3. 為加強打擊酒後駕駛的行為，《2008年道路交法例(修訂)條例》於2008年制定，以推行多項措施，包括提高對酒後

¹ 呼氣測試程序分以下兩部分：

- (a) 檢查呼氣測試：檢查呼氣測試在現場進行。如駕駛者未能通過測試，或會被捕以進行舉證呼氣測試；及
- (b) 舉證呼氣測試：舉證呼氣測試在警署／舉證呼氣測試中心進行。如駕駛者未能通過測試，便會被控以酒後駕駛罪名。

² 訂明限度由每100毫升呼氣中有35微克酒精降至22微克，血液和尿液中酒精比例的訂明限度也相應修訂。

駕駛罪行的罰則，首次被定罪者會被取消駕駛資格最少3個月和強制修習駕駛改進課程，以及賦權警方進行隨機呼氣測試。據政府當局所述，自從在2009年2月9日起實施上述措施後，涉及酒後駕駛的交通意外大幅減少67%³。

4. 政府當局在2010年12月進一步修訂《道路交通條例》和《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375章)，按照被定罪司機血液中的酒精濃度，為3個級別的最短停牌期訂定條文，以及增訂"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的罪行。根據三級刑罰制度，血液中酒精濃度愈高，最短停牌期愈長，詳情如下：

呼氣、血液或尿液中的酒精比例	最短停牌期	
	首次定罪	再次定罪
第1級 (超過訂明限度，但低於每100毫升呼氣／血液／尿液分別含有35微克／80毫克／107毫克酒精的比例)	6個月	兩年
第2級 (超過第1級，但低於每100毫升呼氣／血液／尿液分別含有66微克／150毫克／201毫克酒精的比例)	12個月	3年
第3級 (超過第2級)	兩年	5年

5. 新增訂的"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罪行，對在路上危險駕駛汽車並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的司機施加較重的刑罰，以加強阻嚇作用。這項罪行的刑罰，介乎危險駕駛與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的刑罰之間，詳情如下：

(a) 最高罰款額：5萬元；

(b) 最高監禁期：7年；

³ 2009年2月9日至2009年12月31日與2008年同期比較的酒後駕駛意外數目。

- (c) 首次被定罪的最短停牌期：兩年；再次被定罪的最短停牌期：5年；及
- (d) 10分違例駕駛分數，並強制修習駕駛改進課程。

藥後駕駛

6. 毒駕及藥駕行為嚴重威脅道路安全。鑒於在2010年因毒駕及藥駕而被捕的個案急升，市民要求當局採取有效措施打擊毒駕及藥駕。據政府當局所述，2010年涉及毒駕或藥駕的被捕個案有84宗，是2009年數字的7倍多。在2010年的84宗被捕個案中，73宗(即87%)涉及氫胺酮，其餘涉及可卡因和大麻等毒品，12宗涉及交通意外。由於毒駕及藥駕個案不斷上升，加上它們對道路安全構成潛在威脅，社會人士深表關注。

7. 截至2010年12月17日為止，雖然現行《道路交通條例》第39條已訂明，任何人在任何道路上駕駛汽車，而該人當時是受藥物的影響，其程度達到沒有能力妥當地控制該汽車，即屬犯罪，但法例並無條文規定，懷疑干犯該罪行的人士須提供血液或其他體液樣本以作藥物分析，致令控罪難以證明。

8. 因此，政府當局在2012年進一步修訂《道路交通條例》⁴，增訂"零容忍罪行"，任何人駕駛時若血液或尿液含有任何濃度的"指明毒品"，即海洛英、氫胺酮(俗稱"K仔")、甲基安非他明(俗稱"冰")、大麻、可卡因，及亞甲二氧基甲基安非他明(俗稱"搖頭丸")，不論駕駛能力有否因而受損，即屬違法。

9. 凡觸犯"零容忍罪行"，最高可罰款25,000元及監禁3年，如屬首次定罪，會被停牌不少於兩年，再次定罪則會被停牌不少於5年。

10. 如司機在"指明毒品"的影響下駕駛，其程度達到沒有能力妥當地控制汽車，可被處更嚴厲的刑罰。首次定罪會被停牌不少於5年，再次定罪則會被停牌不少於10年，並最高可罰款25,000元及監禁3年。如曾被裁定相同罪行，法庭經考慮有關案情後，可判處終身停牌。

11. 如在"指明毒品"以外的藥物影響下駕駛，達到沒有能力妥當地控制汽車的程度，亦屬犯罪。

⁴ 《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

12. 《道路交通條例》亦賦權警務人員可要求涉及交通意外、行車時干犯交通罪行、被懷疑在駕駛時受指明毒品或藥物的影響或在服用或吸食指明毒品後駕駛的司機進行初步藥物測試。初步藥物測試包括識認藥物影響觀測⁵及損害測試⁶。

13. 經初步藥物測試後，如警務人員得出的意見是司機的駕駛能力受損，便可要求司機提供血液及／或尿液樣本作化驗。若無合理辯解而拒絕接受初步藥物測試，或拒絕提供血液及／或尿液樣本進行化驗，即屬犯罪。

議員近期就醉駕及藥駕所作的討論

審計署就政府當局打擊酒後駕駛的措施進行的審查工作

14. 自審計署署長第六十號報告書(下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其中一章因應政府當局打擊酒後駕駛的措施進行審查工作)在2013年4月17日提交立法會後，政府帳目委員會於2013年5月就上述審查工作召開公開聆訊，並對以下情況表示極度遺憾和震驚：

- (a) 自2009年2月展開隨機呼氣測試行動起計的4年期間，警務處一直沒有備存測試行動的統計數字；
- (b) 一如2009年2月至2012年12月的隨機呼氣測試數字所顯示，儘管酒後駕駛相關交通意外和拘捕數字在日間都較少(即分別為24%及10%)，但警務處有42%的測試都在這個時段進行；
- (c) 於2012年1月至10月期間，在744宗酒後駕駛拘捕個案中，182名駕駛者(佔24%)獲得釋放，215名駕駛者(744宗個案的29%)被控以較輕的罪名，因為他們在進行舉證呼氣測試時，體內的酒精濃度已降至較低水平。結果，3級罰則制度所發揮的阻嚇作用被削弱；及

⁵ 識認藥物影響觀測是在路邊進行的簡短初步評估。警方會觀察司機回答問題時的反應和行為等，評估司機是否受藥物影響，以及須否進行快速口腔液測試和／或損害測試。

⁶ 損害測試是有科學根據、客觀及標準化的評估工具，有助警務人員評估有關人士的駕駛能力是否受損害。該測試會在指定警署內進行，整個過程會被錄影。進行測試的警務人員會向司機妥為示範如何進行。

- (d) 在部分個案中，進行舉證呼氣測試時出現延誤，是因為涉嫌酒後駕駛者被帶往作逮捕案件報告的部分警署並無設置測試儀器，而有些個案則涉及測試儀器發生故障所致。

15. 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警務處處長與律政司及有關科學家攜手合作，在援引證據以證明酒後駕駛罪行方面，改善舉證呼氣測試的程序；以及促請警務處處長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匯報在42個警署中的18個設置舉證呼氣測試儀器的時間表。有關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摘要的節錄，以及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號報告書相關章節的結論及建議，分別載於**附錄I**和**附錄II**。

政府當局打擊醉駕及藥駕的工作

16. 政府當局回應部分議員在審核2014-2015年度開支預算所提問題時表示，2013年酒後駕駛、藥駕及毒駕的檢控數字如下：

	2013年酒後駕駛、藥駕及毒駕的檢控數字
酒後駕駛	771宗
藥駕及毒駕	25宗

17. 據政府當局所述，警方非常關注酒後駕駛、藥駕及毒駕對道路安全構成的影響，故此在2014年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的道路安全綱領中，提出"重點打擊酒後駕駛、藥駕及毒駕行為"及"採用多機構合作模式，減少致命及嚴重的交通意外"兩個項目。

18. 在打擊酒後駕駛方面，政府當局表示，警方於2013年向司機進行檢查呼氣測試(即"隨機呼氣測試")的數目為167 658人次，較2012年的136 728人次，上升了22.6%。未能通過檢查呼氣測試而被檢控的司機人數為557人，較2012年的561人，減少了0.7%。整體涉及酒後駕駛而被檢控的司機人數為771人，而2012年則為775人，減少了0.5%。這反映打擊酒後駕駛的行動有所增加，但被檢控酒後駕駛的司機數字卻有所減少。政府當局表示，警方會不時檢討在不同地點和時間進行反酒後駕駛行動的成效，更有效調配資源。

19. 政府當局又表示，為了盡快為懷疑酒後駕駛的司機進行舉證呼氣測試，警方已於2013年12月在所有陸上警區警署安裝舉證呼氣分析儀器。與此同時，警方亦推出首部由警車改裝成的流動呼氣測試中心，為懷疑酒後駕駛的司機即場進行舉證呼氣測試。該中心現正於警隊新界北總區進行測試，初步成效令人滿意。據政府當局所述，以上措施能進一步縮短檢查呼氣測試與舉證呼氣測試之間的時間，從而令打擊酒後駕駛的執法行動更有效。

20. 在打擊藥駕及毒駕方面，政府當局表示，自《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於2012年3月生效後，警務人員可對懷疑藥駕或毒駕的司機進行初步藥物測試，以識別該司機是否受指明毒品或在指明毒品以外的藥物影響。另一方面，警方現正研究引入“快速口腔液測試”⁷儀器，以加強警隊打擊藥駕或毒駕的能力。警方會繼續與道路安全議會採取多機構合作模式，透過宣傳、教育及執法，打擊酒後駕駛、藥駕及毒駕等不法行為，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的有關議案／提出的有關質詢

21. 在2009年2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議員通過了有關“打擊酒後駕駛措施”的議案，促請政府增撥更多資源，打擊酒後駕駛。議案措辭載於**附錄III**。

22. 自2009-2010年度立法會會期以來，議員分別於2010年2月24日、2010年4月14日、2010年5月26日及2010年6月2日的立法會議席上，就酒後或藥後駕駛提出4項質詢。上述質詢的超連結及政府當局的回應連同其他相關文件載於**附錄IV**。

最新情況

23. 政府當局將於2014年7月18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當局打擊醉駕及藥駕的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7月16日

⁷ 快速口腔液測試是簡短測試，司機須提供口腔液樣本，以測試是否含有指明毒品。

* * * * *

道路安全措施的管理

摘要

1. 道路交通意外對受害人及其家人都可能造成難以承受的影響。雖然香港的交通意外死亡率近年有所下降，並屬於世界上其中一個最低的地方，但在二零一二年，本港發生了 15 894 宗交通意外，導致 120 人死亡及 20 090 人受傷。近年來，運輸及房屋局在運輸署和香港警務處（警務處）的協助下推出了多項新措施，以打擊不當駕駛行為和促進車輛更安全營運。審計署最近就這些道路安全措施的施行情況進行了審查。

打擊酒後駕駛的措施

2. **推行隨機呼氣測試** 酒精影響中樞神經系統，令人感覺遲鈍，反應緩慢，並且減低察覺危險的能力。研究顯示，駕駛前曾經喝酒的駕駛者涉及意外的風險，遠高於沒有喝酒的駕駛者。當局在二零零八年修訂《道路交通條例》，從二零零九年二月起，賦予警務人員權力在無須合理懷疑駕駛者有否喝酒的情況下，也可以要求他們接受呼氣測試。審計署的審查顯示，由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警方的隨機呼氣測試有 42% 在日間進行，而平均的測試拘捕比率為 0.11%，明顯低於晚間測試的 0.75%。審計署認為，警方必須以風險為本的方式安排測試工作，以確保有限的執法資源以合乎成本效益的方式運用。鑑於進行測試會對駕駛者造成不便，警方須以審慎而明智的方式進行測試(第 2.2、2.4、2.5、2.8、2.9 及 2.11 段)。

3. **執行三級罰則法例** 根據醫學證據，發生意外的風險會隨駕駛者體內血液酒精含量增加而上升。當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修訂法例，按照駕駛者體內酒精濃度的比例訂定三級罰則制度。如駕駛者未能通過在路邊進行的檢查呼氣測試，以及在警署進行的舉證呼氣測試，便會被控以酒後駕駛罪名。由二零一二年一月至十月，共有 744 名駕駛者因無法通過檢查呼氣測試而被捕。然而，當中 182 名駕駛者其後獲得釋放，215 名被控以較輕的罪名，因為他們在接受舉證呼氣測試時，體內的酒精濃度已降至較低的水平。審計署的抽查結果顯示，進行舉證呼氣測試用了額外交通時間，因為部分用作報告逮捕案件的警署並沒有設有測試儀器，而有些個案則涉及測試儀器故障問題(第 2.15、2.16 及 2.18 至 2.20 段)。

* * * * *

道路安全措施的管理

G 結論及建議

62. 委員會：

整體意見

- 相信生命無價，政府當局應致力加強道路安全，預防道路交通意外；
- 察悉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同意，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署和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將攜手合作，分析交通意外的根源和趨勢，務求制訂更有效措施，進一步減少交通意外傷亡數字。此項工作的範疇包括多方面事宜，例如：
 - (a) 專營巴士司機的體格檢驗及工作時間安排；
 - (b) 在路面公共交通工具安裝道路安全設備，例如在獲豁免的公共小巴上安裝乘客安全帶；
 - (c) 為加強安全意識(例如在公共小巴上配用乘客安全帶)而進行的教育及宣傳工作；及
 - (d) 道路設計和駕駛行為；
- 知悉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已承諾透過立法、執法、改善道路設施及宣傳與教育工作，致力加強道路安全，冀能達到"路上零意外，香港人人愛"的道路安全願景；
- 對下述情況表示極度遺憾和震驚：政府當局在道路安全措施的管理方面表現自滿，以致未能有效運用資源，減少交通意外，由以下情況可見：
 - (a) 截至2013年1月，42個警署中有18個仍未設置舉證呼氣測試儀器，以致未能有效執行針對酒後駕駛的3級罰則法例；
 - (b) 在日間(早上6時01分至傍晚6時)發生的酒後駕駛相關交通意外只有24%，而在日間作出的酒後駕

道路安全措施的管理

駛相關拘捕只有10%，但由2009年2月至2012年12月，42%的隨機呼氣測試卻在日間進行；

- (c) 於2007年至2012年間，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報告的公共交通工具涉及意外率(例如2012年每千部公共小巴為245.6及2012年每千部的士為233.9)中，專營巴士的涉及意外率(例如2012年每千部車輛為379.8)持續最高；儘管如此，專營巴士司機在體格檢驗方面的安排卻不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嚴格；
- (d) 儘管在2007年至2012年間，公共小巴的涉及意外率(例如2012年每千部車輛為245.6)持續高於所有機動車輛的平均意外率(例如2012年每千部車輛為33.1)，但運輸署卻沒有盡力糾正下述情況：截至2012年12月，在路面行走的公共小巴當中，42%獲豁免遵從乘客配用安全帶的法定規定；
- (e) 沒有考慮實施改善措施，例如在的士上安裝車速限制器，以解決的士嚴重超速的問題；
- (f) 運輸署到2007年才開始研究在香港使用偵察平均車速攝影機系統的可行性，並計劃在2013-2014年度推行這套系統的試驗計劃，但其他司法管轄區自1999年起已使用這套系統；及
- (g) 一套反毒後駕駛的政府宣傳短片由於懷疑侵犯版權而於2011年被擱置，以致削弱了原本計劃推行的反毒後駕駛宣傳運動的作用；

— 察悉以下情況：

- (a) 警務處處長承諾：
 - (i) 因應最新的科技和警務處的可用資源，在42個警署中的18個從速設置舉證呼氣測試儀器；及

道路安全措施的管理

- (ii) 視乎是否有資源可供運用，考慮在酒後駕駛相關交通意外及拘捕數字同樣較高的晚間時段，進行更多隨機呼氣測試；及
 - (b) 運輸署署長承諾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申請撥款，以期在2013-2014年度推行偵察平均車速攝影機系統的試驗計劃；
- 促請警務處處長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匯報在42個警署中的18個設置舉證呼氣測試儀器的時間表；
- 對下述情況深表遺憾：相關政策局／部門在推行道路安全措施方面缺乏協調和問責，由以下情況可見：
- (a) 一套有關推廣騎單車安全的政府宣傳短片由於在拍攝期間沒有相關政策局／部門的技術專家在場，結果因為宣傳短片中出現的單車沒有按法例規定安裝車鈴和車尾反光器，以致該宣傳短片須於2012年暫時停播；及
 - (b) 警務署輸入的交通意外資料有欠準確，以致運輸署須多費額外時間和資源作出糾正；
- 察悉以下情況：
- (a) 政府新聞處處長承諾會檢討《宣傳運動的良好守則》，務求在政府宣傳短片的製作方面為相關政策局／部門提供更多指引，同時已更新製作清單，以提供足夠保障，確保相關政策局／部門遵守《宣傳運動的良好守則》的規定；
 - (b) 運輸署署長及警務處處長承諾遵守《宣傳運動的良好守則》中有關在政府宣傳短片的拍攝過程中須有相關部門專家在場的規定；及
 - (c) 警務處處長承諾與運輸署合作，糾正警務處長久以來在運輸資訊系統輸入有欠準確的交通意外位置座標的問題；

道路安全措施的管理

具體意見

打擊酒後駕駛的措施

一 對以下情況表示極度遺憾和震驚：

- (a) 自2009年2月展開隨機呼氣測試行動至今的4年期間，警務處一直沒有備存測試行動的統計數字。因此，警務處於2011年1月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資料，即60%的測試行動安排在晚上9時至早上6時這段期間進行，是以一般觀察為依據，而非經核實的數字；
- (b) 一如2009年2月至2012年12月的隨機呼氣測試數字所顯示，儘管酒後駕駛相關交通意外和拘捕數字在日間都較少(即分別為24%及10%)，但警務處有42%的測試都在這個時段進行；
- (c) 於2012年1月至10月期間，在744宗酒後駕駛拘捕個案中，182名駕駛者(24%)獲得釋放，215名駕駛者(744宗個案的29%)被控以較輕的罪名，因為他們在進行舉證呼氣測試時，體內的酒精濃度已降至較低水平。結果，3級罰則制度所發揮的阻嚇作用事倍功半；及
- (d) 在部分個案中，進行舉證呼氣測試時出現延誤，是因為涉嫌酒後駕駛者被帶往作逮捕案件報告的部分警署並無設置測試儀器，而有些個案則涉及測試儀器故障問題；

一 知悉警務處處長已同意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13及2.25段提出的建議；

一 建議警務處處長與律政司及有關科學家攜手合作，在援引證據以證明酒後駕駛罪行方面，改善舉證呼氣測試的程序；

* * * * *

2009年2月18日(星期三)
立法會會議席上
李永達議員就
“打擊酒後駕駛措施”
動議的議案

經張學明議員、梁國雄議員及劉健儀議員修正的議案

根據政府資料，近年檢控酒後駕駛數字有上升趨勢，而近日更發生數宗因酒後駕駛引致的嚴重交通意外，造成多人傷亡，反映不少駕車人士對酒後駕駛的危險意識仍然薄弱，本會促請政府：

- (一) 增撥更多資源推行隨機酒精呼氣測試，並於各跨境管制站及附近道路、全港各個主要超速駕駛黑點，以及主要酒吧區、食肆等，常設酒精呼氣測試檢查站；
- (二) 盡快全面檢討剛實施的《2008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的成效，包括研究在該條例中引入‘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嚴重受損’的新條款，並引入將酒後危險駕駛作為加重量刑的考慮，以及在有需要時，將首次觸犯酒後駕駛罪行的停牌期限增加，並提升酒後駕駛罪行的最高監禁年期及罰款；
- (三) 研究進一步收緊血液酒精含量的法定標準，並訂定一套酒精超標程度越高刑罰越重的罰則；
- (四) 由律政司研究就判刑較輕的酒後駕駛個案向法院提出覆核或上訴，讓司法機構制訂從嚴的量刑標準指引；
- (五) 研究將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的最高監禁年期提升至與誤殺罪相等；及
- (六) 加強公眾教育宣傳，並規定於含酒精飲料的包裝面上必須印有不要酒後駕駛等警惕性字句，讓駕駛者明白酒後駕駛的禍害，

以保障市民生命安全；本會亦促請政府成立診治酗酒人士的醫療設施及社區輔導中心，讓該等人士獲得適當的治療及輔導，明白酒後駕駛的禍害，從而減少酒後駕駛意外的發生。

政府當局打擊醉駕及藥駕的工作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 ／發出 日期	會議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2009年 2月18日	立法會會議	有關"打擊酒後駕駛措施"的議案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legco_rpt/legco_motion02191-c.pdf
		進度報告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counmtg/motion/cm0218-m1-prpt-c.pdf
2009年 7月17日	交通事務 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打擊酒後駕駛的立法建議提供的文件	CB(1)2237/08-09(01)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tp/papers/tp0717cb1-2237-1-c.pdf
		背景資料簡介	CB(1)2238/08-09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tp/papers/tp0717cb1-2238-c.pdf
		會議紀要	CB(1)200/09-10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tp/minutes/tp20090717.pdf
2010年 2月24日	立法會會議	陳克勤議員就在藥物或毒品影響下駕駛汽車提出的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002/24/P201002240161.htm
2010年 4月14日	立法會會議	劉皇發議員就打擊酒後駕駛的措施提出的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004/14/P201004140164.htm

會議／發出日期	會議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	《2010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THB(T)CR 3/14/3231/00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bills/brief/b27brf.pdf
		法案委員會報告	CB(1)602/10-11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bc/bc09/reports/bc091208cb1-602-c.pdf
2010年5月26日	立法會會議	鄭家富議員就有關駕駛罪行的統計數字提出的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005/26/P201005260166.htm
2010年6月2日	立法會會議	梁劉柔芬議員就藥後駕駛提出的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006/02/P201006020134.htm
2010年7月23日	交通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打擊藥後駕駛的初步建議提出的質詢	CB(1)2587/09-10(01)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tp/papers/tp0723cb1-2587-1-c.pdf
		會議紀要	CB(1)444/10-11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tp/minutes/tp20100723.pdf
2010年11月26日	交通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打擊毒後及藥後駕駛的立法建議提供的文件	CB(1)482/10-11(04)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tp/papers/tp1126cb1-482-4-c.pdf
		會議紀要	CB(1)1159/10-11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tp/minutes/tp20101126.pdf

會議 ／發出 日期	會議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2011年 1月28日	交通事務 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加強 推行隨機呼氣測試 提供的文件	CB(1)1130/10-11(03)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tp/papers/tp0128cb1-1130-3-c.pdf
		背景資料簡介	CB(1)1136/10-11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tp/papers/tp0128cb1-1136-c.pdf
		政府當局提供的 跟進文件	CB(1)2401/10-11(01)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tp/papers/tp0128cb1-2401-1-c.pdf
		會議紀要	CB(1)1539/10-11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tp/minutes/tp20110128.pdf
--	《2011年道 路交通(修 訂)條例草 案》委員會	立法會參考資料 摘要	THB(T)CR 4/14/3231/00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bills/brief/b31_brf.pdf
		法案委員會報告	CB(1)478/11-12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hc/papers/hc1202cb1-478-c.pdf
--	《道路交通 (損害測試) 公告》及 《2012年 〈2011年 道路交通 (修訂) 條例〉(生效 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參考資料 摘要	LM 4/11 in CP/T 230/84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subleg/brief/1_brf.pdf

會議 ／發出 日期	會議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小組委員會報告	CB(1)1070/11-12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hc/papers/hc0217cb1-1070-c.pdf
2013年5月	--	有關《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2013年道路交通(呼氣分析儀器、檢查設備及預檢設備)(修訂)公告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LM (5/12) in CP SUP T/3-70/6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subleg/brief/92_brf.pdf
--	財務委員會	財務委員會審核2014-15年度開支預算管制人員的答覆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fc/fc/w_q/sb-c.pdf
2013年 3月28日	--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號報告書(第2章)	http://www.aud.gov.hk/pdf_ca/c60ch02.pdf
		摘要	http://www.aud.gov.hk/pdf_ca/c60ch02sum.pdf
2013年7月	政府帳目委員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號報告書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c/reports/pac_rpt_60.htm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7月16日